

# 新北投 71 園區影視拍攝場地使用規範

## 第一條 申請資格

以電視、電影或劇場為主要營運項目，登記立案之公私立單位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辦法與流程

- 一、查詢外借空間及時段可於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—新北投 71 園區官方網站點選「[SP71-F40 新北投 71 園區檔期線上工作表](#)」，或透過園區管理中心專線洽詢。
- 二、填具影視拍攝使用申請書「SP71-F03\_新北投 71 園區影視拍攝場地申請表」並需檢附拍攝計畫書(含拍攝場景劇本、場次數、每日工作人數、每日演員人數、每日拍攝起訖時間等資料)，最早可於使用前 2 個月，最晚可於使用前 10 天(不含國定假日及週末)提出，以電子郵件 (space@tatt.org.tw)、傳真(02-2892-8631)或親至園區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於 09:30 至 17:30 期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接獲同意租借後，最遲須於使用前 3 天繳回已簽章之拍攝保證書、繳交保證金 10,000 元、使用費及與管理中心召開使用技術協調會，以確認拍攝期間之相關事宜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，管理中心將取消當次租借。
- 四、因場地位處住宅區，若拍攝內容有發出巨大聲響、爆破等情節，為顧慮周圍居民作息，管理單位將拒絕申請。

## 第三條 排練室使用規範

- 一、為維護場地之環境清潔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 排練室內除白開水外不得進食及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。
  - (二) 結束拍攝後，請將個人物品帶離。
  - (三) 垃圾請丟棄至機車停車區旁的垃圾場，並進行資源回收分類。
- 二、申請單位如於使用前發現排練室任何設備損壞或需要修繕時，請通知管理中心人員處理。
- 三、場地使用後，應立即回復原狀交還，如有損壞，需負責修復或負擔損害賠償金額。
- 四、嚴禁使用本場地進行收費活動。
- 五、本場地排練室屬木質地板，僅能使用三腳架及手持攝影機拍攝，不得架設軌道。禁止在排練室地板、鏡子、門窗、風扇及牆面使用雙面膠、白膠、噴膠、噴漆、油漆、水泥漆…等難以清潔之物品，如有上述狀況發生，使用單位須將場地復原並負擔所需費用，且 2 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場地申請。

## 第四條 公共空間使用規範

- 一、請勿在公共空間大聲喧嘩及隨意丟棄私人垃圾。
- 二、吸菸區請至指定區域(一樓穿堂)，嚴禁在排練室、廁所及公共區域吸煙，菸蒂請丟於煙筒、煙盒請丟至垃圾場。
- 三、不得在園區之地面、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、書刻、打釘、打樁、吊掛或其他毀損行為。
- 四、申請租借單位車輛停放以 5 輛汽車為上限，請申請單位提供所有需停放車輛之車牌號碼；實際可停放車輛數以當日現場情況為主，管理中心無法預留車位，停放之車輛最遲須於 22:15 前離開。

五、不得於租借範圍外（含公共區域）進行表演、活動及擺設器材、設備、道具等，若有暫放需求，請先洽管理中心協商。

## 第五條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一、各空間收費標準如下：（每日使用時間為 09:00-22:00）

場地	空間尺寸	計費單位	時段費	冷氣費	備註
小排練室	約長 8.75×寬 6.9 M(18 坪)	每 4 小時	1,000	150 元	進入室內需脫鞋，不得損害排練地板、鏡子及布幕等設備。
中排練室	約長 14.75×寬 6.95 M(30 坪)	每 4 小時	1,600	200 元	
大排練室	約長 16.23×寬 9.42M(46 坪)	每 4 小時	2,400	300 元	
戶外空間	包含廣場、走廊及樓梯	每日（只要有使用即以日計算）	5,000 元		拍攝軌道不得架設於排練地板上。 拍攝作業進行期間不得妨礙原進駐單位之權益，無權要求其他人員配合拍攝事宜。
頂樓		因安全顧慮，不提供開放使用。			

二、使用結束後應準時離場，不得逾時使用，如有逾時者，逾時 30 分鐘內以 0.5 時段計費；超過 30 分鐘以 1 時段加計使用費。無人值班時段或有其他團隊銜接後續使用時段，則不得逾時，須準時離開。

## 第六條 費用繳納

一、費用繳納，可於使用日前親至管理中心以現金繳交或至銀行匯款，匯款請備註申請單位名稱。

匯款資料：

帳戶名稱：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

金融機構：台北富邦銀行 北投分行

帳號：3601-0212-5114

二、租借費用及保證金，最遲須於使用前 3 日繳交完畢。

三、租借單位結束拍攝工作，經由管理中心人員檢查場地無損壞後，即可當場領回保證金 10,000 元；如租借單位造成場地設施設備髒污、毀損、故障等情事，將由管理中心洽廠商辦理修復，修復金額將由保證金扣抵，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租借單位須補足差額。

## 第七條 取消借用

一、取消場地租借，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。

二、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，除下列情形外，不予退還：

（一）使用前 5 個工作天取消或遇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者，無息退還全額場地使用費。

（二）使用前 3 個工作天取消者，退還 50% 場地使用費。

（三）若取消時已少於 3 個工作天，則不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## 第八條 其他

- 一、園區現為藝文團隊進駐使用，拍攝期間不得妨礙原進駐單位之權益，亦不得要求其他人員配合拍攝作業停止正常排練及走動。
- 二、租借單位如有嚴重破壞場地之情事，管理中心可要求立即停止拍攝作業，並將損壞現場拍照存證，其後邀集相關設施設備廠商現勘，依廠商建議之修繕方式辦理修復作業；所需之費用全額由租借單位負擔。該單位2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使用，另加計每單一事件罰金2,000元整，得按事件次數連續計罰。
- 三、租借單位需自行保管私有設備及物品，管理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租借單位於拍攝過程中不得複製園區內之藝術品或展覽品，如有複製需求，須洽管理中心協助聯繫原創作者或所有權人同意。
- 五、租借單位進入園區之所有成員皆須遵守規定，若經查違反規定屬情節重大者，2年內將不再受理申請團隊進行使用。
- 六、本使用規範如有不盡完善之處，得由新北投71園區管理中心進行修訂，並送文化局審查，公告後生效。

### 公告紀錄

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制訂  
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修正  
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修正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修正